合同条款

甲方：溧阳市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苏州方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溧阳市城市发展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代处置项目服务公开招标文件的评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溧阳市城市发展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代处置项目服务》。处理服务单价为人民币 249.7 元/吨，处理量约 4200 吨深度浓缩渗滤液（包含渗滤液处理生化系统排泥，含水率约 80%）。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处理总量达 4200 吨之日止，合同履行期限终止，合同金额暂定为 104874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柒佰肆拾元），具体金额按实际渗滤液处理量进行结算，每日处理量必须每天由双方代表现场核准后共同书面签字确认，作为月进度款支付和结算依据。乙方处置服务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量由双方代表现场核准后共同书面签字确认，单价按填埋场总表发生期当月平均水电单价支付给甲方。

二、合同范围内服务内容

1、甲方购买浓缩液处理服务需求，浓缩液处理所需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服务期满后的拆除。采购数量：服务期内乙方应完成浓缩渗滤液（包含渗滤液处理生化系统排泥）处理量约 4200 吨，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在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处理总量达 4200 吨之日止，合同履行期限终止。

3、日处理能力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执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5、设备维护

在服务期内，乙方自行管理、运营和维护设施。乙方确保在整个服务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国家、省、市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渗滤液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本项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6、环境保护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保护生态环境。

三、技术资料

1、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现场，对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不得干涉、干扰乙方正常经营活动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双方责任

1、服务期甲方的主要责任

（1）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2）在整个服务期内，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标准。

2、乙方的主要责任

（1）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合理的商业标准及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并在按月申请服务费用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

（2）在整个服务期内，乙方应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标准，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4）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紧急应急机制，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同时承担一切事故处理责任（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除外）。

（5）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相关考核及处罚制度，处罚罚款将在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时扣除。

（6）处理量由出水管路上的电磁流量计读取，中标人每天需要记录处理量，并且每周需向采购人上报一次本周的处理量及处理效果。采购人将派人员每周对中标人处理量进行核实。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款项支付

（1）本项目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由采购方每季度支付一次。

（2）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方提交上月处理服务费的申请资料，采购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审查，经采购方审查并通过后，于 2 个月内支付季度进度款（扣除考核罚款及上月水电费用），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汇入成交供应商的指定银行帐号。

（3）服务期结束，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服务费结算申请资料，采购方应在收到结算资料经审查并通过后，于 2 个月内结清余款。

七、税费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由自身承担的各项税费。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运营总量服务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运营总量服务费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与环保部门积极沟通处理协调某些突发事件。如出现投诉或环保问题等，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共同解决。

4、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浓缩液处置的准备工作并具备不低于20吨/天的浓缩液处置能力，否则甲方有权力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一、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人民法院申请判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典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年6月26日